

57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119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金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■

被执行人上海科■化妆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金民三(民)初字第209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科■化妆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林贤路1119号厂房内所有财产(含机器设备、办公用品等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潘永华
 军
 跃
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
 徐志忠
 书记员

